

黄陵县林业局
手植柏、保生柏、老君柏重点古树
保护复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黄陵县林业局（盖章）



乙方：陕西泽优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约地点：黄陵县林业局

甲方（发包人）：黄陵县林业局
法人代表：寇旷举 电话：13772295685

乙方（承包人）：陕西泽优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亚萍 电话：13992802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牧渔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手植柏、保生柏、老君
柏重点古树保护复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 1.工程名称：手植柏、保生柏、老君柏重点古树保护复壮项目
- 2.工程地点：黄陵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陵县财政局文件（黄财建发【2024】）276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及招标价：手植柏、保生柏、老君柏重点古树保护复壮等（详
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分项工程内容	分项价款（元）
1	手植柏保护复壮	树体保护范围内环境改善、加固支撑、树体防腐与修补、围栏及地面架空、复壮、树冠喷淋系统	2,533,152.00
2	保生柏保护复壮	树体保护范围内环境改善、加固支撑、树体防腐与修补、围栏及地面架空、复壮、树冠喷淋系统	1,683,145.00
3	老君柏保护复壮	树体保护范围内环境改善、加固支撑、树体防腐与修补、围栏及地面架空、复壮、树冠喷淋系统，树体土丘外围土与绿化	1,932,632.00

4	古树监测	地上、地下环境监测系统；根系生长、树冠生长动态监测系统；病虫害监测系统；健康评估与预警系统；监测综合显示平台	8,411,544.00
5	庙院环境改造与景观提升	影响古柏生长的大树移除；庙院东西两侧道路铺装；西侧紫藤架移动改建；户外家具；17株古柏地面环境改造；部分区域绿化	7,770,111.20
6	病虫害防治	药械设备购买	280,731.00
7	防火设备	消防设施、设备更新和灭火机具装备，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683,356.20
8	幼林抚育	按照作业设计对侧柏幼林进行抚育	135,000.00
9	合计（中标总价款）		23,429,671.4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手植柏、保生柏、老君柏重点古树保护复壮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整

（¥23,429,671.40元）（参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款。

3.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各分项工程轻重缓急分期分批拨款（分



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质保金)。预付款、进度款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计算;竣工款、质保金以验收后的决算总价款为基数计算。

第一期(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拨付合同总价款 30%, 即 7,028,901.42 元;

第二期(进度款): 完成第一条第 5 款工程内容表中手植柏、保生柏、老君柏 3 个分项项目后, 拨付该 3 个分项项目合计价款的 50%, 即 3,074,464.50 元;

第三期(进度款): 完成第一条第 5 款工程内容表中庙院环境改造与景观提升项目后, 拨付该项目总价款的 50%, 即 3,885,055.60 元;

第四期(进度款): 完成第一条第 5 款工程内容表中古树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后, 拨付该项目总价款的 50%, 即 4,205,772.00 元;

第五期(进度款): 完成第一条第 5 款工程内容表中病虫害防治、防火设备、幼林抚育 3 个分项项目后, 拨付 3 个分项项目合计价款的 50%, 即 549,543.60 元;

第六期(竣工款): 完成工程进度 100% (全部完成整体项目), 进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内容和质量验收合格后开展项目决算, 根据决算结果拨付至整体工程决算价款的 95%;

第七期(质保金): 整体工程决算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 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一次性付清。

五、工程验收

1. 每阶段项目完工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 周之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出具初验报告); 乙方根据初验意见应整改到位。
2. 工程全部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 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3. 若乙方提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经甲方现场确认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提前竣工验收, 但提前时间不得超过 240 天; 若甲方由于财政资金不足, 导致 3 年工期逾期, 且超过 180 天以上, 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验收。



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转交乙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施工要求。
- (2) 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帮助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水、电、垃圾外运

手续等。

- (3) 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等基础资料。
- (4) 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 (5) 为工程施工指定监理单位。

2. 乙方责任义务

- (1) 严格按照《手植柏、保生柏、老君柏重点古树保护复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质量要求，进行规范施工。
- (2) 按照甲方要求的工程内容和工程进度完成施工任务。若甲方需调整各分项建设内容的先后顺序，乙方应无条件遵从。
- (3) 提供科学合理的组织施工方案（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包括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内容，并按照甲方和监理方认可的方案高效施工。
- (4) 要求乙方施工过程、施工内容，特别是隐蔽工程的相关资料齐全，包括施工照片等资料；材料入库和出库资料清楚，施工劳务安排有序。
- (5) 若乙方在施工实际中发现问题，或者为提高施工质量及效率，有权提出合理的书面建议，经甲方和监理方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 (6) 无条件接受监理方的检查、验收，有义务对不符合工程质量的施工部分拆除或修正。

七、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的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4) 其他：未涉及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甲方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的情形如下：

(1) 乙方临时更换经甲方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3) 若出现以下问题：a.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c.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d.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若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b. 乙方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c.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d.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e. 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出现上访造成较大影响的；f.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时，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

八、双方共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鉴于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其他说明

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 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执, 可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无效, 双方均可申请合同签约地地方法院仲裁。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4. 本合同共 7 页, 一式 5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甲方: 黄陵县林业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911-5212181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632010830526H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账 号: 806081101421001690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 陕西泽优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3572575302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3MAC35ULR5R

地 址: 咸阳市杨陵区邠城南路 3 号恒大城 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康乐西路支行银行

账 号: 26200201040002216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